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0)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深交所以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5: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具体如下:

1.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奕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方贤水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等参加。

4.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3年9月12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syzd@hengyis.com.cn),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4月13日,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520号),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99,782.383股。

2016年9月2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9197000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55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年9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3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81.4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181.48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等值美元(含本数)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于2017年4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获得收益52.6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052.60万元,已经汇入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已将2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437.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金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文莱 PMB 石化化工项目	2,064,245.12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注3

注1:项目总投资32,528.8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币于2015年11月6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0.6349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2,064,245.12万元。

注2:上表所列“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首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7万元。

注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071.48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2019年配募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许可,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170,592.4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75,124.91股股份,向恒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惠化纤”)发行75,124.91股股份均相应发行。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0,000万元配套资金。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987.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98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768.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0,911,218.99元。

上述募集资金2,949,999,98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32,574,999.89元后的余额2,917,424,987.11元,已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杭州市江干区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393575676554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9197000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917.71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9年配募募集资金总额为29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091.12万元,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金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85,8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注1
智能化纤维改造项目	28,170.00	38,700.00	25,621.70	2,548.30	注2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8,599.34	100.66	注3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145,000.00	416.05	416.05	0.00	
智能化纤维改造项目	20,500.00	52,360.93	3,406.99	1,876.96	注2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76,593.79	-993.79	注3	
收购杭州逸迪新材料公司100%股权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0.00	
合计	1,017,370.00	1,293,010.00	286,786.36	1,384.64	—

注1: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47.49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2:因与部分供应商约定的合同款项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待项目结项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注3:因与部分供应商约定的合同款项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待项目结项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注4:因与部分供应商约定的合同款项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待项目结项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到账确定可使用资金总额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纤维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商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节余闲置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0年配募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剩余金额1,989,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57100776610200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已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38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2,622,641.51元,扣除不能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606,157,244.19元,扣除2019年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确定可使用资金总额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后,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四)2022年配募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52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2年10月22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剩余金额1,989,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57100776610200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已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38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2,622,641.51元,扣除不能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606,157,244.19元,扣除2019年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确定可使用资金总额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后,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四)2022年配募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52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2年10月22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剩余金额1,989,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57100776610200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已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38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2,622,641.51元,扣除不能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606,157,244.19元,扣除2019年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确定可使用资金总额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后,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四)2022年配募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52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2年10月22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剩余金额1,989,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57100776610200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已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38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2,622,641.51元,扣除不能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606,157,244.19元,扣除2019年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确定可使用资金总额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后,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四)2022年配募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52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2年10月22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剩余金额1,989,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57100776610200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已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38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2,622,641.51元,扣除不能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606,157,244.19元,扣除2019年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确定可使用资金总额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后,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四)2022年配募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52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2年10月22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剩余金额1,989,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57100776610200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已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38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2,622,641.51元,扣除不能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606,157,244.19元,扣除2019年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账确定可使用资金总额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差别